基法小學 2024 年 9 月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收生簡介

一. 基法小學校網 (POA School Net)：48

二. 基法小學學校編號：512303

三.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第一階段：自行分配學位 (有 50%小一收生學額)

1.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
   透過紙本遞交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2. 家長可不受地區限制，報讀本校。
3. 學校負責收表、核對資料及計分。
4. 學校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並張貼於學校大堂及網頁刊登。亦可於「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5. 辦理「自行分配學位」註冊手續。(註冊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

計分辦法準則

甲項：為有兄 / 姊在校就讀或父 / 母在校就職的申請人提供的學位。

乙項：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學位。

：當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之乙項類別的人數超出其學位數目時，校方須按照下列計分辦法準則甄選學生：

1. 父／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20 分
2. 兄／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20 分
3. 父／母為該小學的註冊校董	20 分
4.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10 分
5. 首名出生子女(即為家庭各子女最年長者)	5 分
＊(上述 5 項只可揀選一項)	
6. 與本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5 分
7.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5 分
＊(上述 2 項只可揀選一項)	

8. 適齡的兒童(即 2023 年 9 月開課時年滿 5 歲 8 個月至 7 歲)	10 分

※　上述任何所申報的關係須附文件證明屬實，方能獲得有關的分數。

※　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副本包括：（詳見「小一入學之申請表」填表須知）

1. 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3.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帶備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的正本及影印本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家長/ 監護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已蓋釐印**的租約或水、電、煤、寬頻、有線電視，即凡**入屋裝錶的單據或宣誓紙等**)，單據姓名與申請人姓名相同)

若申請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兄/姊於 23-24 年度**手冊封面、學籍表及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是本校之畢業生，須出示其**畢業證書**（基法小學或基順小學）正本及副本，和**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6. 若申報與學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宗教信仰，申請兒童之父母或申請之兒童需取得「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或「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所列教會之**洗禮或會友証明**，如有個別教會不在上述之列，請致電本校查詢。
7. 若申報為本辦學團體的成員，須有本辦學團體的證明信件正本及副本
8. 凡因申請小一入學而有**需要宣誓**的人士，須親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手續**。

四. 透過紙本遞交地點：本校校務處(觀塘月華街 34 號)

五. 透過紙本遞交時間：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